

证券代码：839964

证券简称：华绍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：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64	华绍文化	2021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康铎、王伶俐 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59 号 659 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

(五) 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管理层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、市场竞争及发展状况、公司发展目标等综合因素，制定202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任命赵虹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原董事鞠辉提出辞职申请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任命赵虹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上午9：30-9：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59号659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59号659大厦9楼

联系人：阮志蓉

联系电话：021-62988918

联系邮箱：wendy@hyperspace.net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代表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